

# 教 务 通 知

2020 年第 05 期 (总第 255 期)

2020.11.2

## 一、学籍管理工作

### (一) 关于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号)文件规定:从2003年暑假开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往返家庭与学校区间乘坐火车时,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购票。

#### 1. 办理火车票使用优惠卡条件

学生就读的学校有实施学历教育资格;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可乘火车回家或往返;学生没有工资收入。

#### 2. 办理火车票使用优惠卡范围

2020年统招新生中,符合条件需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者;德州市下属县市的除外。

2017级、2018级、2019级路途较远的统招学生中损坏、丢失火车票使用优惠卡者。

#### 3. 办理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人数

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学生和补办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学生人数之和不能超过本教学单位2020级统招新生人数。

#### 4. 办理时间与方式

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学生乘火车区间登记表》、《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人数统计表》、《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情况统计表》(新生与老生请分别填写)于2020年11月4日前按要求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dzxyxj@126.com。请各教学单位提前做好准备,逾期不再办理。

附件1:《学生乘火车区间登记表》 《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人数统计表》

《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情况统计表》

附件2:火车站标准站名字典

联系人:高倩倩,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 (二) 在校生学籍数据查询

我校在校生学籍信息已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完毕,请各学院通知本单位学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看个人学籍信息,如有问题由学院汇总后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附件 3: 学信网信息核对问题解决方法

联系人: 潘丹, 联系电话: 898568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8 房间。

### (三) 2020 级新生数据学信网查询

2020 级新生数据已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http://www.chsi.com.cn>)注册完毕,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学生通过学信网注册并查询本人信息。如有问题由学院汇总后联系学籍管理科。

附件 3: 学信网信息核对问题解决方法

附件 4: 2020 级新生学籍自查操作指南

联系人: 潘丹, 联系电话: 898568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8 房间。

##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

### (一)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根据鲁教科院函【2020】40 号文《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研究决定,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拟组织 2020 年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选题内容

鼓励开展符合山东省区域教育发展需要和国家教育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鼓励开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动城乡教育教学一体化等议题的相关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课题研究;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协同攻关。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本次课题申报不设《选题指南》,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长自行确定选题。

#### 2. 课题类型与立项数量

本次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其中重点课题占比不超过 20%,青年课题占比不低于 20%;拟立项 500 项,研究经费自筹。

#### 3. 申报要求

(1) 申报资格要求。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报做如下限定:

①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两项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

② 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等负责人不能参与本次课题申报。请各组织单位严格审查。

③ 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本次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者,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结项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④重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需具备高级职称。

⑤青年课题主持人年龄为1985年8月31日后出生者，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

(2)课题名称要求。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 4. 申报数量

本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方式，各学院限报2项。

#### 5. 申报方式

各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广泛调查研究，并指导、督促填写《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附件1)，并组织本单位专家教授进行评审推荐，纸质版教学

单位盖章，不少于3人专家签字，于11月12日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申请书及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至398096840@qq.com。

#### 6. 注意事项

(1)课题原则上3年内完成。

(2)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3)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附件1:《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附件2:《山东省教育教学中课题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宋广元,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 (二)关于组织参加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根据高学会【2020】107号文《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以“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理念为引领，聚焦教学创新、掀起学习革命，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形成卓越教学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举办“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具体安排如下：

#### 1. 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 2. 大赛主题

推动教学创新 打造一流课程

#### 3. 参赛对象

我校在职教师，主讲教师近五年对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3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鼓励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

#### 4. 大赛赛制

大赛分校赛、省赛、全国赛三级赛制。

#### 5. 材料要求

(1) 申报书。参赛教师基本情况、课程教学创新情况等(详见附件 3-1)。

(2)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需反映参赛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 and 教学特色(详见附件 3-2)。

(3) 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全面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成效,注重体现以下三方面内容:第一,明确说明课程教学创新解决了教学中的哪些“痛点”问题,注重问题导向;第二,突出课程教学改革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全面反映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的创新思路、举措、效果及反思。注重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第三,通过基于数据、案例等证据的可靠分析,说明问题解决的情况和效果,并分析其推广应用的价值。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须有摘要约 300 字,正文字数不超过 4000 字。

(4)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 2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约 90 分钟的 1 个视频或分别约 45 分钟的 2 个视频,视频格式标准详见附件 3-3),实录视频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环境中录制,有参赛主讲教师出境、有师生互动的镜头,能够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创新,严禁“表演式”课堂。相关材料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信息表(详见附件 3-4)、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以及其他有助于表明课堂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的材料。

#### 6. 其他

(1) 获省青教赛二等奖以上选手必须参加,其他教师自愿参加。

(2) 参赛教师须于 11 月 25 日前将相关资料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附件 3:《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的函

联系人:宋广元,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三、教务管理工作

####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掌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本学期定于 11 月 11 日进行期中教学检查。

本次检查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具体检查的专项内容将在检查前一天通知。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工作材料要在本周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整理材料存档,学校检查将根据需要检查相关专项内容。

##### 1.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级督导专家与各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为成员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校级督导专家为组长。

##### 2. 检查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小组共分九组,每组检查 2 个教学单位,每教学单位检查一项内容(具体检查内容在检查前一天确定),每组由校级督导专家与教学副院长组成,教务处人员作为每组工作秘书,负责协调每组检查活动。

### 3. 检查内容

-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执行情况（本学期）
- (2) 教学改革及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本学期和上学期）
- (3) 卓越班、创新班学生培养情况（本学期和上学期）
- (4) 课程思政实施情况（本学期和上学期）
- (5) 实验教学情况（本学期和上学期）
- (6) 实习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校友邦中计划落实，周、日、月志和实习报告的批阅情况）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2019 和 2020 年度）
- (7) 专业大实践平台活动开展情况（本学期）
- (8) 2020 届毕业论文工作
- (9) 课堂教学情况（本学期和上学期教学日历、教案、教学进程、教师调停课情况、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 (10) 作业（本学期）、课程考核改革及试卷管理情况（2019 学年）
- (11) 考研工作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本学期）

### 4. 检查流程

(1) 教学单位按照要求整理好每一项检查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名单，督导组成员按照名单随机进行抽查。

(2) 督导组进行反馈。

### 5. 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各种档案材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2) 学校将根据教学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到各教学单位进行调研和督查，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明确目标，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任务，融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检查于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3) 时间安排

第 11 周为教学单位自查阶段，第 12 周（11 月 11 日）学校组织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高勇善、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 四、考试工作

(一) 关于下发《2021 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考研工作，现制定了《2021 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请各教学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二) 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补报工作的通知

受新冠疫情影响，教育部考试中心将于 11 月上旬公布 2020 年上半年（9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以下简称 CET）成绩。因成绩发布时间晚于下半年考试报名时间，教育部考试中心决定于 11 月 9 日-11 日再次开放报名系统，对成绩发布之后符合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笔试（简称 CET6）资格的考生进行补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报名条件

本次补报名考生应满足条件：已参加 2020 年 9 月 CET 且当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以下简称 CET4）笔试成绩大于等于 425 分。

成绩查询见教育部考试中心发布的《2020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9 月延考成绩发布通知》（<http://cet.neea.edu.cn/>）。

## 2. 报名方式及时间

(1) 本次补报科目仅为 CET6 笔试，其他科目不予补报。

(2) 本次补报采用全国集中网上报名方式，补报时间为 11 月 9 日 9 时-11 日 17 时，过时不再予以补报。

(3) 考生于 11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报名资格查询和复核。

(4) 符合补报资格的考生应自行登录报名系统（<http://cet-bm.neea.edu.cn>）完成 CET6 笔试补报及缴费。

(5) 考生在补报 CET6 时刻选择保留或取消已报考的 CET4（口语考试资格将随同笔试一并保留或取消）。选择取消的考生在补报并完成缴费后，CET4（含口语）将不可恢复。

(6) 本次补报缴费期为 24 小时。到期未缴费，则补报时取消的 CET4 笔试和口试将自动恢复。完成缴费后，补报时取消的 CET4 笔试和口试将不再恢复。

(7) 考生补报并缴费成功后，补报和取消的科目将不再更改。教育部考试中心将在考后 2 个月内完成 CET4（含口语）退费结算并按付费方式原路返还，具体到账日期视银行结算日期为准（仅限对完成补报及缴费的考生已报考的英语四级笔试和口语进行取消和退费，其他情况不予取消和退费）。

(8) 教育部考试中心将于 11 月 9 日-11 日为考生服务咨询，咨询电话为 010-62987880，咨询时间为 8:30-12:00, 13:00-17:00。

(9) 笔试准考证开始打印时间为 12 月 1 日 9 时-12 月 11 日 17 时。

联系人：范克胜，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 五、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 (一) 关于对《德州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教务处拟出台《德州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现书面征求各教学单位意见，请各教学单位（开课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材建设分委员会成员审阅后，将修改意见汇总整理直接写在打印的原稿处，并在文稿首页右上角签名（无需修改的请注明“无意见”）。纸质版请于 11 月 5 日上午 10 点前送至厚德楼 11 楼 1111 房间。教务处收回整理、修改，报请学校主要领导审阅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附件 1：《德州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 (二) 对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的通知

为规范开课课程教材的选用和征订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请各教学单位（开课部门）对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 论证审核评估对象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开设课程所有拟选用教材。

### 2. 参与人员

授课教师、系（中心、教研室）或教材建设分委员会成员（三人以上）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3. 论证方式

由各教学单位（开课部门）授课教师、系（中心、教研室）或教材建设分委员会进行审核论证，通过后填报附件 2《某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报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汇总整理填报附件 3《某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论证审核汇总表》。论证审核通过的教材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德州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9〕27 号之有关规定，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及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错误言论的教材实行一票否决。未论证或未通过论证的教材将不予征订（征订过程中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已通过审核论证的教材，须重新提交新教材的审核论证报告，告知教学资源调配科进行更改）。对因选用教材水平、质量明显低劣，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意见较集中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按审核编号从小到大排列），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和附件 4《某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征订表》（下面第三项工作）纸质版一起交至厚德楼 11 楼 1111 房间教学资源调配科。附件 3 电子版通过微信或 QQ 点对点单独发送。

附件 2：《某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

附件 3：《某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论证审核汇总表》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 （三）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征订工作

#### 1. 征订范围

所有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上课所需教材。

#### 2. 征订要求

（1）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以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我校相关专业、课程统一使用马工程教材，落实相关教材选用工作。

（2）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满足相关规定的教学内容、知识范围、深度及其结构等方面的要求，选用优秀教材。

#### 3. 注意事项

（1）核实学生人数，准确订购各类教材，避免重订或漏订。

(2) 附件 4:《某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征订表》中各项内容的填写要准确:出版社要写全称,金额前后勿写符号和单位,班级名称要包含年级、专业、层次三部分等。

开设公共课、小语种的单位教材管理人员,于 12 月 4 日(星期二)之前将填报好的征订表一报教学资源调配科,纸质版报送至厚德楼 1111 房间,电子版上传至微信及 QQ 教材工作群。

各教学单位按照公共课、小语种开课部门的指定教材填报征订表于 12 月 18 日(星期二)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厚德楼 11 楼 1111 房间,电子版上传至微信或 QQ 教材工作群。

附件 4:《某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征订表》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8985681,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 六、实践教学工作

### (一) 关于本科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实践教学相关本科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表格与多部门关联,现已将前期关联表格(附件 1-3)数据准备好,请各教学单位按每张表格“指标解释”(附件 4)和往年填报情况(附件 5-6),由专人负责,认真填写相关表格(附件 7-15)。请各教学单位将填好表格汇总后以“\*\*教学单位实践数据采集表格汇总”重命名,于 11 月 5 日之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

#### 1. 各教学单位均相关表格

表 2-4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时点、学年)

表 5-1-3 分专业(大类)专业实验课情况(学年)

表 5-2-1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表 5-2-2 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非医学类专业填报)(学年)

#### 2. 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填报

表 SF-10 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表 SF-11 教育实践情况(学年)

表 SF-13 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 3. 含工学学位学生所在学院填报

表 GK-1 工科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设计情况表(学年)

表 GK-4 工科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情况(学年)

联系人: 张曰云,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 (二) 关于本学期实习支教学生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实习支教信息填报及全面总结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已将本学期参加实习支教学生信息上传至“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管理信息系统”(http://jszg.sdei.edu.cn/, 以下简称系统)。该数据将作为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参加教师资格面试绿色通道的依据。

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学期参加实习支教学生,于 11 月 8-9 日登录“实习支教管理系统”核对本人信息。学生登录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均为身份证后 8 位。



联系人：张曰云，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